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學輔會議

一、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10~15:00

二、開會地點：勵學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喜麗主任

四、出席人員：(見名冊)

五、會議資料：

### <學務處>:

一、本學期持續規劃辦理學務處各項業務，請各位老師多多給予建議及指導。

感謝各處室與各位老師同仁的協助與支持學務處大大小小的活動與業務。

二、11 月 1 日(一)主管會議中考量：

(1)學生校園 BNT 施打時間約在 11 月底-12 月上旬。

(2)目前防疫措施規範【辦理活動仍禁飲食】。

(3)12 月 18 日(六)為公投日。

(4)運動會籌備會議一籌討論。

決議：運動會暨無塑園遊會、社團成果展延期至下學期 3 月 4、5 日辦理。

三、防疫事項請注意-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並落實環境清消工作、保持室內通風及社交距離。11/5 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狀況高雄市校園防疫措施如附件一，請各位導師詳閱。

四、班級教室窗簾使用，請遵守學校窗簾管理辦法如附件二，要拉開一扇窗簾，不可以全關上。

五、校園環境整潔及維護，麻煩導師叮嚀學生再努力維持及清理。請各班級每日早讀時間派員檢拾外掃區人工垃圾，以維護校園清潔。

### 訓育活動組

1、11/10(三)流行音樂社辦理《鼓山好聲音》初賽，地點為五樓半圓形會議室。

2、11/17(三)舉辦新生校歌比賽，敬請高一與國一新生提早準備。

- 3、國三校外教學活動預定於12月28-30日(星期二-四)辦理，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 4、12/15(三)班週會時間原訂為運動會預演，因應運動會延期會空出兩節課，學務處擬辦理【免廢市集】活動，結合今年度環境教育時數及宣導，以惜物、分享、互助的方式取代購買，不以物易物、不以金錢交易，讓學生感受惜物精神，共同創造舊物新價值。

### 學發組

- 1、11月15日(一)8:05拍攝畢業班級團照，9:50全體教職同仁合照。下午：國三畢業生證件照10:00-16:00。(12:00-13:00攝影師休息)
- 2、朝會升旗活動恢復辦理。
- 3、12月3日(五)8:00拍攝畢業班級生活照。
- 4、11月13日(六)參加福祉大學附屬中學辦理 GLOBAL MEETUP 視訊會議，地點：暫定5樓會議室。
- 5、12月27-28日參加 ASEP2021 專案發表。合作夥伴學校：日本福祉大學附屬中學，及韓國東豆川外語高中。預計11月開始相關前置作業及相關課程。

### 衛生組

- 1、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一直不斷更新，防疫工作亦會隨著調整，新資訊會隨時更新公告於教師群組或校網，請教職員工生協助配合。
- 2、協請導師、各處室持續協助防疫工作。請級導師再協助轉知中午用餐時間宣導同學勿聚集用餐，以免有防疫破口。酒精消毒水、二氧化氯、漂白水或洗手肥皂若不夠可以隨時到衛生組或保健室領取。
- 3、登革熱防疫仍為重點工作，請同仁們避免容器積水。也請各班級協助清理校園環境，做到校園零積水，若有無法清除之積水，請至衛生組領洗衣粉或粗鹽，以避免滋生孳子。責任區劃分務必請各處室及各班級確實負起責任，若因衛生局檢查有孳生源，由各責任區負責處室或班級班費付罰款。

4、近期有多場次的健康檢查、疫苗施打等業務，感謝各處室協助，讓業務進行順利。尚未完成各項疫苗接種時間暫定如下：屆時再通知各班級，任課教室隨班指導。

### 【健康中心報告】

- 1、班級環境消毒採用二氧化氯噴瓶，每日應於打掃時間進行公共空間消毒，建議各班指派專門同學負責並填寫環境消毒本及每周至健康中心更換二氧化氯消毒水(效期為兩周)，以落實環境消毒工作。班級鄰近之公共設施如飲水機、RO水龍頭、廁所水龍頭、門把等亦請納入每日消毒範圍。如有冷氣開啟，請保持開啟2扇對流窗各15公分，以降低空氣之病毒量。
- 2、各處室請檢視酒精填裝日，如已逾3個月，請將舊液倒空後，至健康中心領取，如請學生代領，請給予學生教職員職章以便登記使用名冊。(建議避免下課時間領取，以免久候。)

### 生活輔導組

- 一、配合學生獎懲規定，所有獎懲單皆須經過導師、輔導教官、生輔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簽章，各班導師可至教官室領取獎懲等相關表單或至學校網站首頁學校網頁教官室->生輔組->表單下載。
- 二、宣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一)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1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0047500 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136187 號函辦理。
  - (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另「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伍、執行要項~二、發現處置第(六)項規定，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體育組

- 一、依據防疫措施，國中部跑走操場活動暫停。
- 二、運動會延期至下學期 2 月底 3 月初辦理規劃以趣味競賽，班級大隊接力為主軸。

## <教官室>

- 一、近期本室同仁校外巡查和配合少年隊校外聯巡，校園安全熱點如鼓山路食刻飲食店、鼓山圖書館分館、青海路7-11轉角等，注意是否有學生聚集抽菸、無照騎機車、亂停車輛等狀況。
- 二、持續規劃協調國軍招募中心實施軍事校院招生與部隊募兵宣導工作，預定於 11 月份進行入班宣導，以提供學生未來多元升學管道和選擇。
- 三、持續推動辦理本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藥物濫用篩檢及預防工作，11 月新增一名校外疑似涉不良行為同學(高三)提列特定人員審查會議討論，依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特定人員名冊。
- 四、有關交通服務隊目前輪週值勤狀況大致良好，惟部份隊員有遲到未準時就位或有適應不良狀況，敬請各班導師協助關懷班上新進隊員適應和時間管理等狀況。
- 五、近期學生狀況較為浮動，開學至今有多起班級事件和校安通報事件，除由輔導教官協助輔導並約束學生，並請導師隨時和家長保持聯繫適時提醒孩子在學校狀況，俾利家長及時關心孩子在校和校外作息和行為。
- 六、加強宣導學生騎乘機車和自行車安全，鼓勵並勸導騎單車同學戴安全帽，並將車輛放置本校規畫之機車和單車車棚，騎乘單車或機車勿雙載以維自身安

全。

〈教務處〉:

教學組

一、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段考時間

1. 第二次段考:110/11/30,12/1,12/2(二、三、四)(國中前二天)
2. 第三次段考:111/1/18,19,20(二、三、四)(國中後二天)

二、110學年第1學期輔導課時間：

- (一) 高三：9/6~110/1/14 (高三期末考1/3-1/7當周輔導課照常上課)
- (二) 國三、高一、高二：9/14~110/1/14(段考週當週輔導課停課)
- (三) 國中第八節學習扶助：10/4~1/7(段考週暫停)

三、11/30高中課程計畫第一次填報完畢。

註冊組

一、依據「111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直升入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直升入學時程如下：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111年6月2日(星期四)至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多元積分、會考成績同步查詢	111年6月10日(星期五)
※召開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
直升入學分發作業完成回報	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錄取公告	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結果複查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報到日期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備取報到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項目	日期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

※註：1.承辦學校：路竹高中。2.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感謝導師協助及推薦學生申請校外各基金會之獎助學金，讓學生得以獲得激勵、幫助。因各獎學金在學生送件後，學校需預留行政作業時間，如統一造冊、核章、發文、寄件等，因此校內截止時間會比各獎學金設定之截止時間早，煩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務必以校內截止時間為準。若有特殊狀況，也煩請盡早告知承辦老師，以便協助因應。再次感謝導師的大力協助。

### 教研組

- 1、文藻外語學院與本校合作外籍生雙語文化交流活動，感謝國、高中英文科教師的協助！若其他科教師有意願在12月份開放課堂讓外籍學生入班，請洽教研組。
- 2、請跑班性質課程，如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充實補強課程授課教師『確實點名』，並請小老師於上完課盡速將點名夾送回教務處，以利缺曠登記。另外，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若您的班級於跑班時段有課程，請學生將桌面收拾乾淨，以免物品遺失時產生紛爭，謝謝！
- 3、年【翰林雲端學院】持續為師生服務，已公告通知同學的帳號及密碼。若老師或學生有帳號及使用上的問題，請洽教研組。
- 4、漆式速記法-線上雲端學習系統】包含五國語言：英、日、韓、法、越之初級線上教學課程。歡迎師生使用，使用路徑如下：
  - ①至學校網頁點選行政處室【教務處】【教育研究組】
  - ②點選左方【油漆式速記法-線上雲端學習系統】，再點選【使用說明及連結】，再點選當中的【課程連結】即可開始線上自主學習，有相關問題請洽教研組。

### 設備組

- 1、內設備若有無法使用的問題，請老師提醒學生線上依類別填報修系統。若報修後一週內無人處理，煩請直接告知設備組。

## 試務組

### 【國中部】

#### 1. 110 學年度國三上學期 模擬考日程

次別	考試日期	出版社	備註
1	110/09/07、08 (星期二、三)	康軒	模擬考獎勵已核發
複習考	110/11/03、04 (星期三、四)	南一	
2	110/12/23、24 (星期四、五)	翰林	

2. 國三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預計於十二月底舉行。

### 【高中部】

- 1.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已於 10/6(三)第五節實施完畢；獎狀、獎勵將於近日發放。複賽日期變更為下學期期初。
- 2.高雄市 110 學年度高中英文作文、英語演講比賽將於 11/26 假左營高中舉行，已完成報名。
- 3.109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高二、高三正在進行收訖明細核對，時間至 11/12 (五) 截止。

### 高二相關

1. 09/28 已將高二同學的高一成績完成核對並上傳至甄委會。

### 高三相關

#### 1. 110 學年度高三上學期 模擬考日程

次別	考試日期	備註
1	110/10/28~29 (星期四、五)	學生自由選考
2	110/12/14~15 (星期二、三)	學生自由選考

※未避免影響到各班上課時間，第二次模擬考只考一科數學。

## 2. 英文聽力測驗 相關日程

次別	考試時間	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次	110/10/23	09/07~09/13	除 609 外皆報名
第二次	110/12/11	11/10~11/16	自由參加

3. 學測、術科報名：11/02（二）~11/16（二）。

4. 11/23、24 將上傳高三學生高一~高二成績至甄委會。

### <輔導處>：

#### 輔導組

##### 一、資訊：

##### (一)生命教育：

##### (1)國一、國二:【家庭倫理暨生命教育影片班級宣導】

◆時間:110年11月24日(三)14:10~15:00(第6節週會時間)

◆地點:國一國二各班影片觀賞寫討論學習單(影片於各班電腦單槍播放)

##### (二)性平教育：

##### (1)國一、國二:【兒少性剝削防治性平影片班級宣導】

◆時間:110年11月10日(三)14:10~15:00(週會時間)

◆地點:國一國二原班影片觀賞寫討論學習單(影片於各班電腦單槍播放)

#### 資料組

一、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已發給各班填寫，請導師協助，填寫完畢再送回輔導處資料組檢核。

##### 二、輔導綜合資料表填報

提醒你國中部導師若有與學生晤談或家長聯繫，請撥空上網填寫輔導綜合資料表『晤談紀錄』，高中部導師，則上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輔導綜合資料表『關懷紀錄』，感恩導師辛苦。

## 特教組

一、11/15~11/26 美術班 508 班展於 3F 創意空間，每天 12：00~13：00 時段  
開放，歡迎師生前往觀賞指導。

## 【高中輔導】

### 一、學群學院講座

場次	日期	主題	邀請學校/學院/講師
一	110 年 11 月 2 日 (二) 12：30-13：05	認識高雄科技大學-高瞻科技不分系 包含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 許鎧麟 副教務長
二	110 年 11 月 5 日 (五) 12：30-13：05	認識工學院 包含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 系、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機 電工程系、工業設計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 程系	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賴俊吉 主任
三	110 年 11 月 12 日 (五) 12：30-13：05	認識理工學院 包含應用數學系、應用科學系、生命科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綠色與資訊 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朱見和 副教授
四	110 年 11 月 16 日 (二) 12：30-13：05	認識金融管理學院 包含財務金融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經法 律學系、人工智慧學習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院 蔡文榮 講師
五	110 年 11 月 17 日 (三) 12：30-13：05	認識醫療相關科系 包含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護理學 系、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健康管理學 系	義守大學 醫務管理系 羅英瑛 主任
六	110 年 11 月 19 日 (五) 12：30-13：05	認識教育學院 包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系、幼兒 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屏東大學 教育學院 (院長)

二、高三升學家長說明會將於 11/26(五)晚上辦理，11/10 將發下通知單

三、12/4(六)將辦理小團體，主題是關於自我探索、家庭與生涯，學生自由報  
名參加，11/10 將發下報名表

#### 四、高三入班升學輔導(簡章導讀)預計於 11/22~12/24 辦理，11/10 將通知輔導股長，協助預約各班時段

##### <總務處>:

1. 預定於11月17日下午1-3點班週會時間更換高二及高三課桌椅，請各班導師勿排入其它活動。因當日同時有18個班級要更換課桌椅，煩請導師協助維持班級秩序，並請學生聽從總務處相關人員的引導，謝謝。
2. 有關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計畫已會辦各處室知悉，並奉校長核准，請各處室與全體教師於執行週時，各保管人務必先行逐一檢查，以利時效，敬請配合。
3. 敦品樓耐震補強案已於10月28日完成期末審查會議，即將進行公開招標事宜。
4. 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校長室辦理「鼓山高中南段柴山冽泉綠廊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號11009)校內期末審查會議完成，即將進行公開招標事宜。

##### <圖書館>

##### 圖書組

##### 一、閱讀推廣

1. 「鼓中閱讀王」國二第一場比賽時間於 10 月 26 日(二)舉辦完畢。

名次	班級	參加同學
第一名	204	王苡萱、朱宣媛、洪語芹、陳宥澄、黃冠茗
第二名	203	朱芯妤、李宜蓁、劉倚岑、陳翰德、黃子侑
第三名	205	李泃如、劉育辰、余祐嘉、陳科銘、謝凱捷

2. 「鼓中閱讀王」國一第一場比賽時間於 11 月 16 日(二)舉辦。  
國二第二場於 12 月中下旬舉辦。

3. 「航向書海」於 12/12 (日)於雄女舉行，選手 3 人為 203 朱芯妤、204 戴宜倩、陳宥澄。
4. 中國語文邀稿：

中國語文月刊社電話中表示，由於南部學子投稿率較低，請鼓勵本校國、高中學生踴躍參加。審稿不會太嚴，錄用率很高，稿酬為壹仟元。除了賺外快，也過過當小作家的癮。

也請國文老師協助，有適合的文章鼓勵學生投稿。欲知詳情請洽圖書館黃小姐。稿件請寄：E-mail：chineselm.tw@gmail.com
5. 高雄市圖書館英語列車書車活動：預計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每周三 9:30-16:00 到鼓山高中辦理閱讀推廣，英語圖書約 2000 冊，前三次預計於校門口辦理 11/10 起再移至高中部石桌旁(502 班教室下方)，並辦理限量借書抽獎活動，鼓勵學生借閱。
6. 圖書館第三批圖書採購預計 12 月中旬前完成。

## 二、自主學習

### 1. 自主學習相關參考資料以共用雲端硬碟方式更新檔案

(1)給鼓中教師，自主學習相關資料，須使用鼓中帳號@kusjh.kh.edu.tw 登入才可讀取，以 line 群組傳送網址連結

(2)給鼓中全校師生自主學習範例，須使用鼓中帳號@kusjh.kh.edu.tw 登入才可讀取。相關訊息公告網頁/課程專區/自主學習。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Jg9WfaudfgGgKzF6tBgkTyU1yU7oVRa>

(3)109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手冊的資料:高市一區自主學習線上聯合成果展的網站上，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nsysu.kksh.kh.edu.tw/learning-autonomy-109-2/%E9%A6%96%E9%A0%81>

(4)108 及 109 學年度多元表現自主學習學生上傳比例偏低，可能原因為自主學習未完成而未上傳，若未完成也可以補充敘述自主學習歷程及面臨的困難為何，只要有反思討論都可以上傳，不須教師認證，每學年都可以上傳。高三同學目前準備學測中，若未上傳者，也可在學測後整理上傳。

## 三、均質化

均質計畫陸續辦理中：

### (一) 排球營：

第三場 10/30 (六)辦理完畢。

第四場 11/6 (六) 辦理。

(二)「光、電、能源、波動動手學」

第二場：12/2 上午 9:00~12:00 壽山國中 301 班至本校參與活動。

(三) 桌球營：

第二場：11 月 21 日(日) 08:30~13:00。

歡迎本校教職員及子弟參加。

(四) 魔幻工坊：

文史走訪：11/24 (202 班)、12/8 (201 班)

玻璃窯燒：10/13 (205 班)、11/24 (204 班)

### 資訊執行秘書

1. 相關線上教學之問題可直接以 line 或群組提問。

2. 本校 Google 服務教育升級版功能，目前已添購2個帳號供業務特殊需求使用

(Google Meet 會議上線人數可250人、可分組會議)，如有需求請洽圖書館。

(1)本校各項資訊服務帳號(例如@kusjh.kh.edu.tw)申請及密碼修改，請洽資訊執行秘書。

(2)教育局及教育部相關資訊服務(例如：成績系統、資訊服務入口網等)，請逕洽各業務權管單位查詢。

編號	處室	資訊服務帳密相關事宜	備註
1	圖書館	本校 Google 帳號、本校網頁	
2	教務處	成績系統、全國教師進修網、google classroom、翰林雲端學院	
3	人事室	資訊入口網、終身學習入口網、ECPA 人事服務網、WEBITR 差勤管理系統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

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 肆、校園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 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一、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 二、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 (四) 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

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 (十一)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

(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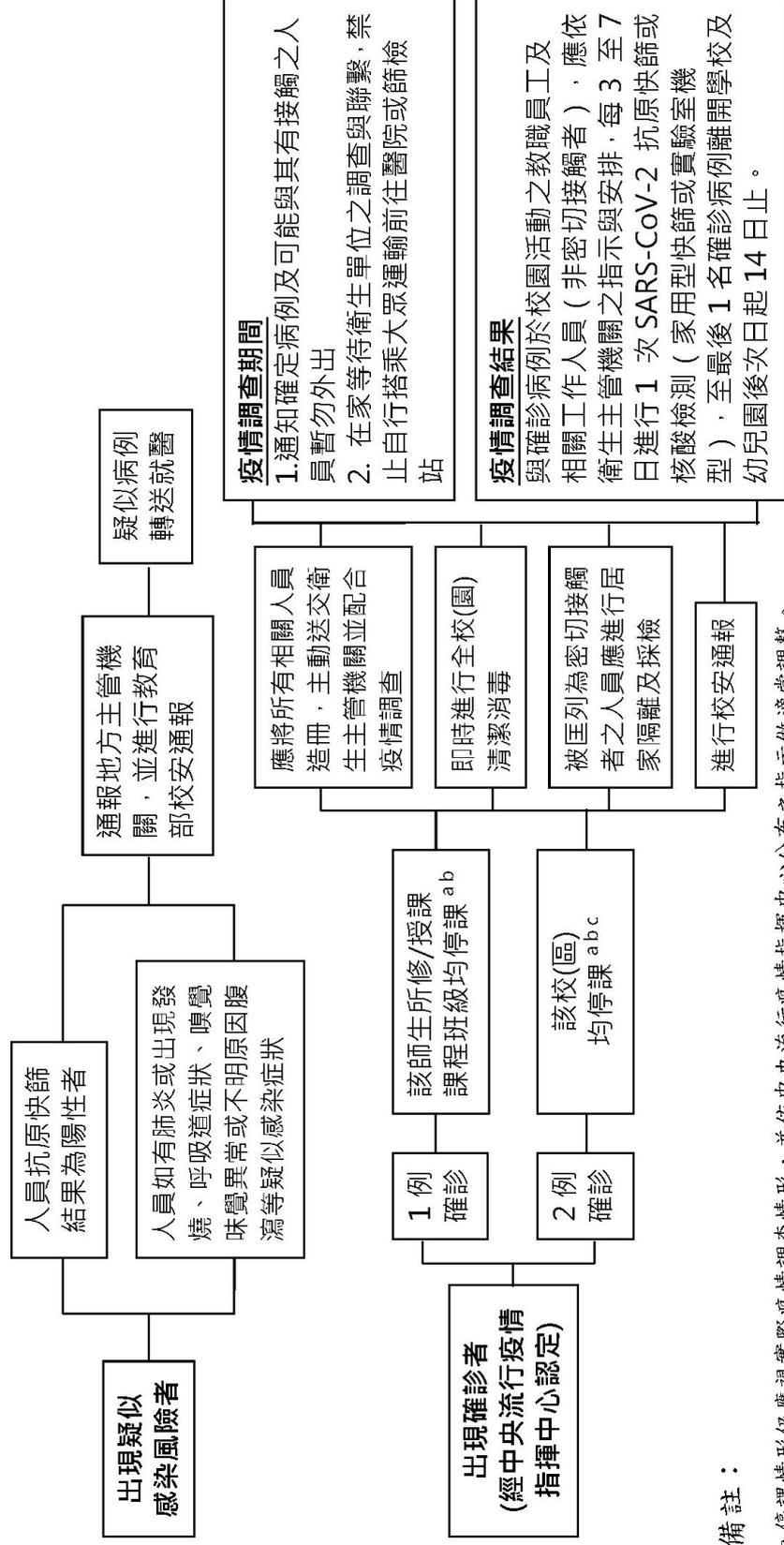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七、停課依據：
  -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 拾、查核機制

-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室窗簾使用管理辦法

102.12.17 擴大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 壹、本管理辦法目的：

- 一、增進教室上課學生學習效益，提供溫馨學習環境。
- 二、增進教室上課黑板板書使用效益，預防因陽光照射而造成反光而影響學習效果。
- 三、增進班級經營效益，維護教室安全。

### 貳、教室窗簾使用原則：

- 一、教室窗簾主要是遮蔽陽光使用，若無陽光照射或反光情形，務必收攏整齊，不可遮住窗戶。
- 二、上課教學活動需要使用投影機、簡報、電子書，可使用窗簾遮蔽光線，但不可遮住全部窗戶，各班教室後窗戶玻璃不可遮蓋，須留教室後一扇窗戶不可遮蔽。
- 三、上室外課及放學時，應指定學生將教室窗簾收攏整齊，門窗上鎖，以保障教室設備及物品安全。
- 四、班級若違反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第二次罰愛校服務，第三次則暫停使用窗簾的權利。
- 五、如發現人為的破壞，造成窗簾設備無法正常使用，將請總務股長按總務處之相關教室公務財產管理法進行賠償。
- 六、本規定經行政會報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